

# 科学技术部文件

国科发计〔2013〕553号

---

## 科技部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度 国家星火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厅、委、局（科技特派员管理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根据“十二五”国家科技计划工作总体部署，为切实组织好 2014 年度国家星火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按照 2014 年度星火计划的具体申报要求（见附件），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工作。

二、2014 年度国家星火计划通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以下简称“申报中心”，域名 <http://program.most.gov.cn>）实行网上统一申报。

### （一）申请单位操作流程。

1. 注册。申请单位需要在申报中心网站进行注册，具体注册及审核过程请认真阅读网站说明，并按照有关要求将相关审核资料寄送至科技部信息中心。科技部信息中心收到资料后，将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单位注册信息的审核。

往年已经在申报中心登记注册的申报单位，仍用原单位管理员账号和密码登录，不需要重新注册。

2. 在线填写申请材料。根据申请材料填写说明，在网上认真填写，确认无误后在线提交至推荐部门。

### （二）申报部门操作流程。

各地方科技厅（委、局）和有关单位登录申报中心网站，受理申请单位电子文档，对申请单位上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有关文件和数据认真核对、审查。在报送书面申报材料的同时，将拟推荐的项目通过申报中心进行网上推荐。

（三）纸质材料须与电子数据内容一致。申报书可从系统中打印，申报材料按要求顺序装订。

申报中心随时公布最新的申报注意事项及工作动态，请及时查询。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8659000（中继线），010-51292636

传真：010-88654001、88654002、88654003、88654004、  
88654005

邮箱: [program@most.cn](mailto:program@most.cn)

三、国家星火计划项目书面申报材料寄送和网上推荐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10 月 15 日 17: 00。申报单位填报项目截止时间由各项目推荐单位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自行决定。由于报送时间相对集中, 请各单位做好组织工作, 避免网络拥堵。

四、各单位计划综合管理部门要加强管理和协调, 严格把关, 杜绝项目多渠道、跨计划重复申报。

特此通知。

附件: 2014 年度国家星火计划项目申报要求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 2014 年度国家星火计划项目申报要求

2014 年度国家星火计划落实农村领域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精神，突出体现“科技创业、技术示范、职业培育、惠农富农”宗旨。着力推进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充分发挥农业科技园区、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农村中小微型企业等创新创业主体的作用，围绕科技强农惠农富农，加快科技成果向农村转移，支持涉农中小微企业技术转型升级，加快农业农村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基层农村科技进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以科技创业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和民生改善，为“四化同步”和城乡统筹发展提供科技支撑。有关要求如下。

#### 一、支持重点

2014 年国家星火计划重点支持先进成熟适用的新产品、技术、农艺等在大面积推广应用前的技术示范项目和市场前景广阔、能带动农民创业，实现增收致富、能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创业项目。

#### 二、项目类型

2014 年国家星火计划备选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引导项目两类，项目实施期一般为 2 年。评审通过的项目将纳入国家科技

计划农村领域备选项目库管理。国家星火计划将结合战略发展需要，对入库项目择优立项支持。

1. 关于重点项目。重点项目申请经费每项 60-100 万元，以无偿资助为主。根据目前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以项目经费方式下拨，所有支出科目都需符合科技计划经费使用有关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兵团推荐不超过 10 项，计划单列市不超过 3 项；部门项目按惯例推荐。

2. 关于引导项目。引导项目中央财政无经费支持，各地方推荐项目不超过上年数量。

### 三、项目组织要求

#### （一）推荐要求。

本年度星火计划项目围绕科技特派员农村创新创业进行组织实施，具体要求有：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行业发展有关规定；
2. 项目所涉技术成熟，具产业化前景，有利于农业和农村可持续发展；
3. 项目名称应体现星火计划定位特点，不得出现公司名称和品牌，以及“基地建设”、“平台建设”等字眼；
4. 项目申报主体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行政部门；
5. 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有良好的金融、商业和社会道德信誉，较高的技术开发和应用能力以及完成项目所需的其他相关

条件；

6. 各地推荐项目时需包含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推荐或申报的项目，对评估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予以重点倾斜。

## （二）项目推荐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特派员管理办公室和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协调指导小组办公室部分成员单位为星火计划项目推荐单位，地方推荐的项目需加盖科技特派员管理办公室公章（如无公章可以由省科技厅代章）。

## （三）项目组织申报程序。

重点项目须填报《国家星火计划项目申报书》、《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可行性报告》。引导项目只须填报《国家星火计划项目申报书》。各推荐单位经审核论证后，通过申报中心将电子版报送科技部，纸质文件不需报送。各推荐单位还须向科技部报送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和推荐项目汇总表（每页均须加盖公章）各一份。推荐意见应写明申报总体情况和组织审核论证的过程等。

各类表格在申报中心或星火网(<http://www.cnsp.org.cn>)下载。

## （四）联系方式。

### 1. 项目申报咨询电话

科技部农村中心：陈永红、于双民，010-68510207、

68514065;

科技部农村司：秦卫东、张洪刚，010-58881412、58881425。

2. 项目推荐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4号，科技部农村中心星火与信息处（邮编：100045）。